

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本校友善校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專兼輔導老師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 配合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及落實教育部友善校園政策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(一) 實施對象

以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各類適應不良及有身心困擾之學生為主要對象。

1. 開案程序：

- (1) 導師或各處室依實施對象之說明提報個案學生。
- (2) 輔導室召開輔導個案會議商討是否開案。
- (3) 確認個案後經由輔導主任派案給輔導教師。

2. 輔導實施：

- (1) 輔導教師（導師為協同輔導教師）每週需安排一至二次之晤談，由學生在約定時間內主動向輔導教師報到。
- (2) 輔導方式可採如：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等各種方式，輔導教師依實際需要實施之。
- (3) 輔導教師於每次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後，簡要摘記，並妥善保管紀錄資料，於學年度結束時將相關輔導紀錄交由輔導室保存。
- (4) 學生與輔導教師之關係成立後，舉行個案研討會議，共同研商輔導策略。
- (5) 輔導室隨時支援輔導教師，接受教師諮詢。
- (6) 輔導室依實際需要舉行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7) 輔導室設置啄木鳥信箱，加強校園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之功能。

四、學校執行事項：

- (一) 每學期期初召開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，研商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每學期期末召開「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」研議討論學校輔導工作執行情形。
- (三) 督導輔導教師參與研習。
- (四) 策畫個案研討會議。
- (五)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及運用。

五、進度

擬定計畫-調查名單-收集有關資料-輔導個案研討會-分析診斷-擬訂輔導策略-輔導教師協同輔導（輔導室諮詢服務）-實施檢討。

六、獎勵

參與輔導制度認真負責之教師，每學年予以簽請獎勵，表現優良者再由輔導室專案報請獎勵。

七、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